

证券代码：834767

证券简称：爱富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1.42元，拟回购价格

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1.42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14元。

故本次回购定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半年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的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50万股，不超过3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87%-5.01%。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90,124	29.08%	20,890,124	29.0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951,915	70.92%	47,351,915	65.9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3,600,000	5.0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总计	71,842,039	100%	71,842,039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90,124	29.08%	20,890,124	29.0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951,915	70.92%	47,451,915	66.0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3,500,000	4.8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总计	71,842,039	100%	71,842,039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合计报表总资产 199,188,096.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97,976.27 元，股本 71,842,039.00 元，流动资产 81,529,521.62 元，货币资金 16,601,807.68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35,936.11 元，未分配利润 5,874,540.30 元，资产负债率 58.83%，流动比率 0.88。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008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后，合并报表总资产 189,108,096.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917,976.27 元，流动资产 71,449,521.62 元，股本 68,242,039 元，每股净资产 1.05 元，资产负债率 61.97%。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参与本次回购股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